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民勤县科信种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民勤县科信种业有限公司参加民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民勤县蜜瓜新品种试验示范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民勤蜜瓜新品种试验示范项目,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民勤县科信种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人,营业收入为 460万元,资产总额为 501万元, 民勤县科信种业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民勤县科信种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